

供註冊視光師參考：

- (i) 部分提交的證明文件屬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以外的活動證明；
- (ii) 部分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為非認可課程；
- (iii) 部分註冊視光師只提供專業團體核實其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所得的時數的信件，而非提供有關活動的出席證明書；及
- (iv) 部分註冊視光師只提供課程收據，而非提供有關活動的出席證明書。

供認可的課程籌辦機構參考：

- (i) 部分出席證明書沒有列明所批給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時數；及
- (ii) 部分出席證明書只顯示參與者曾出席該課程的聲明，而欠缺籌辦機構的公司印鑑或授權簽署